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25)

於2014年10月9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之結果 及 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3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3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

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6,108,664股。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174,509,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總發行股本之47.67%，並須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有關配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定委託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配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或特定委託協議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導致彼須就特別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合共持有34,784,650股股份的股東及授權代表(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9.50%)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規定。特別股東大會之主席為郭先生。

外部合資格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的事宜提供任何核證或建議。

由於過半數獲賦予投票權利及無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 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	謹此批准配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3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配股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34,784,650 (100%)	0 (0%)	34,784,650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 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Winsland」) 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包銷協定(「包銷協定」,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 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而 Winsland 同意根據配股包銷不少於287,399,448股但不多於421,137,034股本公司股份(「配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包銷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 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34,784,650 (100%)	0 (0%)	34,784,650
(iii)	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a)及(b)各自通過後,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第10.31(1)(a)條的規定, 謹此批准安排合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根據配股所得配額的配股股份;	34,784,650 (100%)	0 (0%)	34,784,650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 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v)	謹此批准豁免Winsland須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Winsland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該責任乃因根據包銷協定認購配股股份及/或根據一致行動集團申請認購任何本公司接納的超額配股股份而引致;	34,784,650 (100%)	0 (0%)	34,784,650
(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insland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Winsland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34,784,650 (100%)	0 (0%)	34,784,650
(v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34,784,650 (100%)	0 (0%)	34,784,650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 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vii)	謹此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幣的股份（「轉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及	34,784,650 (100%)	0 (0%)	34,784,650
(viii)	謹此批准及確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從原來的一億港幣增加九十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幣未發行股份到十億港幣。	32,984,650 (100%)	0 (0%)	32,984,650

因配股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架構變動

於(i)本公佈日期；和(ii)按不同情況下於緊隨完成配股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控股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情況一

假設於登記日期或之前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ii) 緊隨配股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i) 於本公佈日期		(a) 假設所有合格股東 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b) 假設一致行動集團 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但其他合格股東 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	224,148,874	24.49 %	474,330,038 ⁽¹⁾	51.82 %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	149,432,583	16.33 %	149,432,583	16.33 %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	39,915,182	4.36 %	39,915,182	4.36 %
郭先生	9,110,377	2.49 %	22,775,942	2.49 %	22,775,942	2.49 %
一致行動集團	174,509,033	47.67 %	436,272,581	47.67 %	686,453,745	75.00 %
分包銷商	—	—	—	—	37,218,284	4.07 %
其他公眾股東	191,599,631	52.33 %	478,999,079	52.33 %	191,599,631	20.93 %
總計	<u>366,108,664</u>	<u>100.00 %</u>	<u>915,271,660</u>	<u>100.00 %</u>	<u>915,271,660</u>	<u>100.00 %</u>

附註：

(1) 指(i)Winsland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224,148,874股配股股份；和(ii)Winsland根據包銷協定包銷的250,181,164股包銷股份之和。

情況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不包括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獲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全數被轉換、且於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發行其他新股份：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假設於登記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不包括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獲行使，且2007年可換股債券全數被轉換		(iii) 緊隨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b) 假設一致行動集團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無	0.00%	224,148,874	19.69%	641,502,021	56.36%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32.82%	149,432,583	13.13%	149,432,583	13.13%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15,966,073	3.51%	39,915,182	3.51%	39,915,182	3.51%
郭先生	9,110,377	2.49%	9,110,377	2.00%	22,775,942	2.00%	22,775,942	2.00%
一致行動集團	174,509,033	47.67%	174,509,033	38.33%	436,272,581	38.33%	853,625,728	75.00%
分包銷商	—	—	—	—	—	—	3,783,887	0.33%
其他公眾股東	191,599,631	52.33%	280,758,022	61.67%	701,895,056	61.67%	280,758,022	24.67%
總計	<u>366,108,664</u>	<u>100.00%</u>	<u>455,267,055</u>	<u>100.00%</u>	<u>1,138,167,637</u>	<u>100.00%</u>	<u>1,138,167,637</u>	<u>100.00%</u>

透過分包銷函件，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在所有情況下將不超過經配發及發行配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而於配股完成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認購包銷股份將不會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因發行轉換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的變化

在以下不同情況下，(i)於本公佈日期；和(ii)緊隨完成配股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示意如下，僅供參考：

情況一

假設於登記日期或之前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份，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立即全額轉換：

	(ii) 緊隨完成配股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之後					
	(i) 於本公佈日期		(a) 假設所有合格股東均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b) 假設一致行動集團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301,648,874	30.39%	551,830,038	55.58%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15.05%	149,432,583	15.05%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39,915,182	4.02%	39,915,182	4.02%
郭先生	<u>9,110,377</u>	<u>2.49%</u>	<u>22,775,942</u>	<u>2.29%</u>	<u>22,775,942</u>	<u>2.29%</u>
一致行動集團	174,509,033	47.67%	513,772,581	51.75%	763,953,745	76.95% ⁽¹⁾
分包銷商	—	—	—	—	37,218,284	3.75%
其他公眾股東	<u>191,599,631</u>	<u>52.33%</u>	<u>478,999,079</u>	<u>48.25%</u>	<u>191,599,631</u>	<u>19.30%</u>
總計	<u>366,108,664</u>	<u>100.00%</u>	<u>992,771,660</u>	<u>100.00%</u>	<u>992,771,660</u>	<u>100.00%</u>

附註：

- (1) 僅為說明的用途。依照2014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如果轉換股份的發行會導致公眾持股股份的不足，董事將不會發行該等轉換股份，而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仍屬尚未行使，直至到期日方會獲贖回。因此，任何會導致公眾持股股份不足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將不會發生。

情況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期權(除了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已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於登記日期或之前已全部轉換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立即全額轉換:

	(ii)緊接完成配股 前,假設所有尚未行 使期權(除了郭先生 持有的9,708,000份期 權)於登記日期之前 已行使,且2007年可 換股債券全數被轉換				(iii)緊隨完成配股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 全部轉換之後			
	(i)於本公佈日期		(a)假設所有合格股東 均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b)假設一致行動集團根 據配股全數接納但其他 合格股東並無接納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無	0.00%	224,148,874 ⁽¹⁾	18.44%	224,148,874 ⁽¹⁾	18.44%
					77,500,000 ⁽²⁾	6.37%	77,500,000 ⁽²⁾	6.37%
							417,353,147 ⁽³⁾	34.33%
小計					301,648,874 ⁽¹⁾	24.81%	719,002,021 ⁽²⁾	59.14%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149,432,583	32.82%	149,432,583	12.29%	149,432,583	12.29%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15,966,073	3.51%	39,915,182	3.28%	39,915,182	3.28%
郭先生	9,110,377	2.49%	9,110,377	2.00%	22,775,942	1.87%	22,775,942	1.87%
一致行動集團	174,509,033	47.67%	174,509,033	38.33%	513,772,581	42.26%	931,125,728	76.59% ⁽⁴⁾
分包銷商	—	—	—	—	—	—	3,783,887	0.31%
其他公眾股東	191,599,631	52.33%	280,758,022	61.67%	701,895,056	57.74%	280,758,022	23.10%
總計	<u>366,108,664</u>	<u>100.00%</u>	<u>455,267,055</u>	<u>100.00%</u>	<u>1,215,667,637</u>	<u>100.00%</u>	<u>1,215,667,637</u>	<u>100.00%</u>

附註:

- (1) 表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由Winsland認購的配股股份。
- (2) 表示在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基礎上,其將獲配發和發行的轉換股份。
- (3) 表示包銷股份(假設除郭先生持有的9,708,000份期權之外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被行使,2007年可換股債券在登記日期或之前已全部轉換)。
- (4) 僅為說明的用途。依照2014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如果轉換股份的發行會導致公眾持股股份的不足,董事將不會發行該等轉換股份,而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仍屬尚未行使,直至到期日方會獲贖回。因此,任何會導致公眾持股股份不足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將不會發生。

增加法定股本

隨著普通決議案(viii)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一億港幣增加至十億港幣。

股份和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交易的風險提示

配股須待包銷協定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定的條件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包銷協定的條件」分節中列出。股份交易預期從2014年10月13日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從2014年10月22日到2014年10月29日開始交易。如果任何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配股—包銷協定的終止」分節的終止情況發生，包銷商可以在結算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定。如果包銷協定沒有變成無條件，或被終止，則配股將不會繼續。

任何介乎於本公佈日期和配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間出售或購買股份或配股股份的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和未繳股款配股股份交易時應特別謹慎，如果他們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中國北京，2014年10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夏及宋雪梅；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濤、李金亮及張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Paul CONTOMICHALOS及章靜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www.venturepharm.net內。